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歲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
具 保 人 常孟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4、190、236號、111年度少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(原名詹英凱)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111年6月17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91號卷第35至40、46頁）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18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49至51、101頁）；而被告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參，足認被

01 告顯已逃匿。至具保人同樣經本院以傳票合法通知其應督促
02 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乙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
03 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具保人既未督促被告到庭受審，自
04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8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09 法官 劉庭維

10 法官 郭又禎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人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